

法院公告

孙丽杰:

本院受理原告鲁丽新诉被告邓凤河、通辽联家房产经纪有限公司、孙丽杰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吴晓瑞:

本院受理原告滕连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李明哲:

本院受理原告张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27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令你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张凯借款160000元。案件受理费3500.00元由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刘佳奇:

本院受理原告彭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韩八一:

本院受理原告郭占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4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王宝权:

本院受理原告吴涛与被告包国仁、王宝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3526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王世杰、张琦、通辽德大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林利平诉被告王世杰、张琦、通辽德大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王世杰、张琦、王祺中、祺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红林、通辽博大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林利平诉被告王世杰、张琦、王祺中、祺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陈红林、通辽博大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鲁秋宏、林锦英:

本院受理(2019)内0502民初5993号原告顾曼华诉被告鲁秋宏、林锦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和2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王东洪:

本院受理原告李刚诉被告王东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17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王东洪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李刚借款本金48000元,利息2528元,本息合计50528元,并给付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实际占用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3.05%计算的利息;二、驳回原告李刚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韩所柱、白格日乐:

本院已受理原告齐宝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102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韩所柱、白格日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齐宝柱借款52000元。案件受理费11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00元,由被告韩所柱、白格日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5月8日

代召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石薇堂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303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准予原告石薇堂与被告代召华离婚;二、原、被告婚生子代峻岭(2006年9月10日出生)由原告石薇堂抚养,被告代召华从2019年8月份起每月给付婚生子代峻岭抚养费500元,给付至婚生子代峻岭独立生活为止,每年度的抚养费于当年的12月20日一次性给付;三、驳回原告石薇堂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原告石薇堂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王小明:

本院已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鑫广宾农资经销处与被告王小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1月1日上午8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韩金莲: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告韩金莲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1月1日上午10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1月1日上午10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包海山:

本院已受理原告刘为秀与被告包海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1月1日上午9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吴金柱: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告吴金柱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1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包根小: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告包根小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1月1日上午10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韩金莲:

本院已受理原告杨昭静与被告韩金莲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1月1日上午10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王三林:

本院受理原告冯海兵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12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准予原告冯海兵与被告王三林离婚。二、婚生女儿冯雨欣2001年11月11日出生,冯雨欣2002年11月10日出生,儿子冯永欣2011年12月16日出生由原告冯海兵抚养,原告冯海兵自愿放弃向被告王三林索要小孩抚养费,案件受理费300元,由原告冯海兵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316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呼和浩特市爱眼岛眼镜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蒙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呼和浩特市爱眼岛眼镜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05民初89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任峰:

本院在任峰申请执行郝建英、白东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现由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602执恢596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拍卖被执行人白东明所有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杭锦南路12号街坊亿利城市华庭9-1-1301室(产权证号:109021501617)房产一处。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呼毕图:

本院受理翟冬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02民初58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呼毕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翟冬梅偿还借款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五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牛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毕红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1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利息,直至上述借款实际清偿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提出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曹伟:

本院受理原告庞桂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02民初36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曹伟偿还原告庞桂霞借款本金70000元,并承担自2019年3月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70000元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6%计算支付利息。此款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0元,由被告曹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

包宝喜:

本院受理的原告谷继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21民初34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包宝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偿还原告谷继凤借款本金53225元,支付逾期利息10645元(53225元×0.02元×10个月,2018年5月2日至2019年3月2日),本息共计63870元;二、被告包宝喜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支付原告谷继凤自2019年3月2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借款本金53225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02元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397元,保全费2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17元,由被告包宝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1日